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中鋁集團、本公司、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30.10%、30.00%、30.00%及9.9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中鋁集團、本公司、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30.10%、30.00%、30.00%及9.9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2. 出資協議

(1)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鋁集團；
- (iii) 中國銅業；及
- (iv) 中鋁資本。

(3)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出資

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各訂約方向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出資方式及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中鋁集團	60,200	30.10%	現金及資產 ^註
本公司	60,000	30.00%	現金及資產 ^註
中國銅業	60,000	30.00%	現金及資產 ^註
中鋁資本	19,800	9.90%	現金
合計	200,000	100.00%	

註：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其所持有的中鋁海外發展50%股權的評估值作價出資，其餘認繳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補足。中國銅業以其所屬的中銅資源所持有的部分股權的評估值作價出資，其餘認繳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補足。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銅業用於出資的中銅資源所持部分股權尚未確定及未進行評估，中鋁海外發展股權價值也尚未進行評估，本公司預計從出售中鋁海外發展50%股權中錄得的盈利或虧損亦將待評估後進行計算，待前述股權確定及評估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評估結果及各訂約方最終出資情況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出資協議下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權屬、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各訂約方的認繳註冊資本需分批向合資公司實繳：

- (i) 首期出資：在合資公司獲得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並完成銀行基本戶開立後5日內，中鋁集團應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實繳出資人民幣3.01億元；本公司應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實繳出資人民幣3億元；中國銅業應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實繳出資人民幣3億元；中鋁資本應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實繳出資人民幣0.99億元；及
- (ii) 後續出資：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商確認，在首期出資額實繳完畢後，各訂約方應根據合資公司業務開展實際需求，在2年內逐步分期完成實繳出資義務。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合併到中鋁集團賬目中。

(4)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將涵蓋：許可項目：礦產資源勘查、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測繪服務；一般項目：基礎地質勘查；選礦；礦物洗選加工；金屬礦石銷售；採購代理服務；貨物進出口；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礦產資源儲量評估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上述經營範圍以合資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記載於其《營業執照》上的經營範圍為準。

(5) 合資公司的治理結構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合資公司設董事7名，中鋁集團、本公司和中國銅業各派出2名董事，另1名為職工董事。合資公司設監事3名，中鋁集團和中鋁資本各派出1名，另1名為職工監事。合資公司經理層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含安全總監、工會主席)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

(6) 協議的生效

出資協議經各方有審批權限的機構批准後且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委託人簽字蓋章後生效。

3. 有關中鋁海外發展的資料

中鋁海外發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服務；招、投標諮詢服務；項目投資；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服務；編製工程概算、預算服務；工程結算服務；鉛鋅礦採選；稀土金屬礦採選；勞務派遣服務；鐵礦採選；銅礦採選；鋁礦採選；對外勞務合作；建築勞務派遣；金礦採選。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中鋁海外發展50%的股權。

根據中鋁海外發展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鋁海外發展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72.33萬元及人民幣16,698.34萬元。根據中鋁海外發展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鋁海外發展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 淨利潤	586.71	292.1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 淨利潤	418.41	200.02

4.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設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公司加快礦產資源全球佈局，提升國內外礦產資源獲取力度，實現戰略性礦產資源保障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董建雄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有關中國銅業的資料

中國銅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銅、鉛鋅、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行業的投資、經營管理；銅、鉛鋅、鋁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銷售，與之相關的副產品的生產、銷售，與之相關的循環經濟利用與開發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怒江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財政局最終實際控制)和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分別持有中國銅業約73.31%、21.98%、2.36%和2.35%的股權。

有關中鋁資本的資料

中鋁資本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策劃、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分別持有中鋁資本約14.71%及約85.29%的股權。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中國銅業及中鋁資本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出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中國銅業」	指	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銅資源」	指	中銅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銅業的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20%的股份；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鋁海外發展」	指	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中鋁(雄安)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機構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一間根據出資協議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